罪犯冉旭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4号

　　罪犯冉旭峰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1995年3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冉旭峰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刑罚为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136.93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上诉人撤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4年2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18年12月1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冉旭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至2023年10月4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冉旭峰于2017年至2018年2月，在新罗区，伙同他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殴打、胁迫等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94136.9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，抢劫罪。

罪犯冉旭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7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11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2月起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851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其中2021年1月30日因乱扔脏物、废物（随地乱扔用过的口罩）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6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812.8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3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3.4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冉旭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旭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